

##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孚日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綦宗忠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监事会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监事会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908,000,00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90,800,000.5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，丰富融资渠道，增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，根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

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（含）的超短期融资券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26日